

現場喊價附表

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品名稱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表	
標號	11503
品名	光陽奔騰 SJ25HE 125CC
數量	1
標售底價(元)	新臺幣肆仟元整
保證金金額(元)	新臺幣肆佰元整
備註	投標人應於開標前(115 年 3 月 2 日下午 1 點 30 分)到達本校，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投標授權書等，當場繳納保證金 400 元整並於下午兩點整準時開標。

投標授權書

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_____參與「塘岐國小
標售報廢機車」投標及開標相關事宜，該代理人資料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委任人

廠商名稱：

印章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或相關事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：

- 1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無須出示授權書，參與上開作業時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，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。
- 2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參與上開作業時，得以簽名(簽代理人姓名)代替蓋章，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。
- 3、外國廠商投標，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，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；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，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。

投標證明

茲收到_____先生/女士，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佰元整，取得此次現場喊價之投標權。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無息領回。決標後，得標人應於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繳清全部價款，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。

特此證明

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(現場喊價方式)

- 一、 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第 2 頁。
- 二、 本件標售案已於 **115 年 2 月 13 日** 於馬祖資訊網(<https://www.matsu.idv.tw/>)公告，並訂於同年 **3 月 2 日下午 2 時** 於本校會議室舉行公開標售，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。
- 三、 本件標售標的物，有意競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 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校(地址：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 56 號)總務室王小姐(電話 0836-55420 分機 502)查看機車現況。
- 四、 參與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為**新台幣肆佰元整**，請於公開標售當天現場繳納。
- 五、 投標人應於 **115 年 3 月 2 日下午 1 點半前** 到達本校，出示國民身分證【法人(公司)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，繳納保證金後，由本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則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 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手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手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(二)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七、 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無息領回。
- 八、 投標人得標後當日繳交全部價款，並於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不負保管責任，得標人應於同年 **3 月 8 日下午五點前** 運走得標物，**逾期末清運完畢，視為放棄得標，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款項。**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 - 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 - (二)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- 九、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

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

財 物 標 售

契 約 書

業主	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
名稱	標售報廢公務車案
案號	11503
標售廠商（自然人）	
日期	年 月 日

投標證明

茲收到_____先生/女士，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佰元整，取得此次現場喊價之投
標權。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未得標人持憑參與
投標證明無息領回。決標後，得標人應於執行機關通知期
限內繳清全部價款，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，逾期未繳清
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。
特此證明

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財物標售契約書

賣方：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人：

買方：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標售財物名稱及地點：甲方奉准報廢之機車 1 輛，放置於甲方機關校門口。
- 二、 標購總額：新臺幣 元。
- 三、 乙方應繳給付甲方標售價款，應於得標當日繳清並同時訂約。
- 四、 清運期限：甲方於得標當日按現況交付標的物後，即無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保管責任，乙方應於甲方交付後並 115 年 3 月 8 日下午五點前清運完畢。
- 五、 逾期責任：乙方未於 115 年 3 月 8 日下午 5 點前清運完畢，視為放棄得標，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價款。
- 六、 其他未規定事項係依投標須知內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合約分存：本合約書正本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合約人

甲方：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 陳功德

地址：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 56 號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